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  
二阶段10万台/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华测皖环验字【2019】第008号



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安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甘佳俊

项 目 负 责 人：王景

填 表 人：王景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2259272

传真：——

邮编：234000

地址：合肥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天都路交  
口东南角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551-63893961

传真：86-551-63893961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绣大道以  
南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天都路交口东南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已验产能	本阶段建设	验收范围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	15 万台/年	5 万台/年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第一阶段：2012 年 5 月 第二阶段：2017 年 2 月		
调试时间	第一阶段：2015 年 4 月 第二阶段：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019%
实际总概算	54435 万元	环保投资	383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li><li>5、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206 号），2011 年 6 月 27 日；</li><li>6、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li><li>7、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2]125 号），2012 年 4 月 24 日；</li><li>8、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通知》（发改备[2012]326 号），2012 年 11 月 21 日；</li><li>9、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2013 年 7 月；</li><li>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环建审（经）字[2013]202 号），2013 年 8 月 24 日；</li><li>11、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66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li><li>1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他材料。</li></o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内容、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经）字[2012]125 号文）要求，确定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p>1、项目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工序和设施</th> <th rowspan="2">烟囱高度 (m)</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mg/m3)</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加工</td> <td>15</td> <td rowspan="2">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装配测试</td> <td>15</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h> <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30</td> <td>500</td> <td>33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60</td> <td>300</td> <td>160</td> </tr> <tr> <td>氨氮</td> <td>20</td> <td>—</td> <td>2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0</td> <td>400</td> <td>2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表内容</td> </tr> </tbody> </table>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生产工序和设施	烟囱高度 (m)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15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4.0	装配测试	15	120	10	4.0	污染物名称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300	160	氨氮	20	—	20	悬浮物	200	400	200	石油类	—	20	20	备注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表内容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生产工序和设施	烟囱高度 (m)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15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4.0																																																								
	装配测试	15		120	10	4.0																																																								
	污染物名称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300	160																																																										
	氨氮	20	—	20																																																										
悬浮物	200	400	200																																																											
石油类	—	20	20																																																											
备注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表内容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评批复内容，不设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

## 1、项目概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内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发改备[2011]206 号文备案，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4 月编制完成《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12]12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后项目环评内容发生变更，较环评设计内容新增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2012 年 11 月 21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2]326 号文同意变更项目备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变更环评，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3]202 号文批准同意该变更环评。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年。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开工建设，实际建设产能为 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包括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实际建成的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验收（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66 号文）。

2017 年 2 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进行续建，包括未建的 10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参数、新增一套油雾净化设施。故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4 月 1 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发现本项目在总装配线“上下壳体合装”阶段使用少量涂胶，依托第一阶段设施，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结合其他技术资料 and 现场勘察情况，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代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无组织排放；（2）废气有组织排放；（3）废水排放；（4）厂界噪声排放；（5）环境管理检查。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进行，并据此编制了

本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

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内。项目中心坐标位置为 N31° 45′ 02″ E117° 14′ 16″。本项目设置于 3#车间内部，生产线位于 3#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8000m<sup>2</sup>。3#车间南邻紫蓬路，西邻天都路，北邻现有发动机一厂，东隔基地物流干道与就餐中心和物流仓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员工人数：劳动定员 119 人。

工作制度：全年正常工作日 251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已验产能	本阶段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DCT)	15 万台/年	5 万台/年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性能汽油发动机生产线	位于新建 3#联合厂房，总建筑面积 57960m <sup>2</sup> ，预留 DCT 自动变速箱的发展余地，主要设备为加工中心、清洗机、装配机、翻转机、涂胶机等	—	—	—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生产线	—	位于 3#联合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18000m <sup>2</sup> ，生产线完成后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台/a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万台/年已作为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10 万台/年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辅助工程	就餐中心	一栋 3 层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1200m <sup>2</sup> ，每天供 1300 人就餐	新增就餐人数 188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原有
	办公区	分别位于每个生产车间	分别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和西侧，新增办公人数 1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储运工程	油库	2 个 6m <sup>3</sup> 的储油罐并设计规划 2 个 2.0m <sup>3</sup> 的储油罐	—	依托原有	—
	物料存储区	分别位于每个生产车间，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位于 3#车间西南角	位于 3#车间东侧建设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	已作为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完成验收
	机修车间、电修车间	主要用于维修设备的储存	—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成品库	分别位于每个生产车间，用于储存各种成品	依托动力总成储存区，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800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15.73m <sup>3</sup> /d	新增日用水量为 12.036m <sup>3</sup> /d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变电站	项目区供电电源由合肥市莲花变电所引来，厂区建有 35/10kV 降压站 10kV 开关室，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	依托原有电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空压站	基地内有 65.4m <sup>3</sup> /h 的空压站；3#车间设置有 3 台压缩螺杆式压	依托 3#车间内空压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环保工程			缩机，空压站容量 30m <sup>3</sup> /min。	设备		
	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废乳化液，集中收集由地下专用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清洗液等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CJ/T48-1999《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后，部分用于绿化、冲厕回用，其余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废水排放量 91.27m <sup>3</sup> /d	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8m <sup>3</sup> /d	与环评内容一致	第二阶段排水设施依托第一段验收内容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SBR+生物接触氧化法；主要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0m <sup>3</sup> /h	项目废水处理量 10.28m <sup>3</sup> /d	经企业核实提供，本项目产生废水约 15.311t/d，依托原有设施，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生产线	—	经离心滤料除油、滤料吸附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液压模块分装车间产生的油雾废气进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在第一阶段废气治理设施（自带油雾净化器）的基础上，所有的机加工油雾废气再经一套油雾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治理		对噪声采选用隔声减振、绿化吸收等措施	对噪声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与环评内容一致	新建
固废治理		已经建有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年存储危废量为 203.6t，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危废委托合肥市吴山危险固废处理中心集中安全处置；包装废料、金属废料、废铁屑、废铝屑等由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进行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总数 量	单位	第一阶段已验 数量	第二阶段建 设数量	本次验收范 围
一	<b>离合器壳体加工线</b>					
1	加工中心	4	台	3	0	3
2	加工中心	4	台	2	0	2
3	加工中心	12	台	0	0	0
4	清洗机	1	台	1	2	2
5	综合检测	1	套	1	1	1
6	压装机	1	台	1	0	0
7	压装机	1	台	0	0	0
8	试漏打码	1	台	1	1	1
9	三座标检测仪	1	台	1	0	0
10	上线清洗机	1	台	1	1	1
11	试漏设备	0	台	0	5	5
12	托盘	0	台	0	20	20
二	<b>主壳体加工线</b>					
1	加工中心	8	台	3	0	0
2	加工中心	4	台	2	0	0
3	加工中心	8	台	0	0	0
4	清洗机	1	台	1	1	1
5	综合检测	1	套	1	2	2
6	压装机	1	台	1	0	0
7	压装机	1	台	0	0	0
8	试漏打码	1	台	1	0	0
9	三座标检测仪	1	台	1	0	0
10	上线清洗机	1	台	1	1	1
11	上料机器人	0	台	0	1	1
12	试漏设备	0	台	0	5	5
13	托盘	0	台	0	20	20
三	<b>上阀体</b>					
1	加工中心	4	台	2	2	2
2	加工中心	4	台	0	4	4
三	<b>下阀体</b>					
1	加工中心	4	台	3	0	0
2	加工中心	4	台	0	4	4

四	上、下阀体公用线					
1	高压清洗机	1	台	1	2	2
2	去毛刺设备	2	台	2	0	0
3	中间清洗机	1	台	1	1	1
4	最终清洗机	1	台	1	1	1
5	阀孔综合检测设备	0	台	0	1	1
6	小流量系统	0	套	0	1	1
7	车间油雾抽排系统	0	套	0	1	1
五	装试车间					
1	总成下线预测试台	4	台	1	3	3
2	总成下线最终测试台	4	台	1	3	3
3	总成下线清洗机	1	台	1	1	1
4	机油加注设备	1	台	1	1	1
5	线体长度(平面回转)	118	米	118	110	110
6	托盘	40	只	25	0	0
7	线体长度(平面回转)	198	米	198	0	0
8	托盘	80	只	80	50	50
9	线体长度(平面回转)	38	米	38	25	25
10	托盘	27	只	27	30	30
11	液压模块测试台	4	台	1	1	1
12	线体长度(下返回)	15	米	15	17	17
13	托盘	10	只	10	20	20
14	线体长度(下返回)	15	米	15	17	17
15	托盘	10	只	10	20	20
16	回转台	28	台	28	15	15
17	压装机	14	台	14	11	11
18	涂胶机	1	台	1	1	1
19	涂胶机	1	台	1	0	0
20	试漏机	1	台	1	2	2
21	测量机	6	台	1	1	1
22	拧紧机	4	台	6	6	6
23	拧紧工具	0	把	0	23	23
24	抓料机械手	2	台	2	4	4
25	在线工位器具、辅具等	1	套	1	1	1
26	生产管理系统	1	套	1	0	1
27	返修线	1	套	1	0	1

28	油泵上线测试台	4	台	0	0	0
29	条形码机	1	台	1	1	1
30	打标机	1	台	1	1	1
31	齿轮综合测量中心	1	台	0	0	0
32	油泵、双离合器等外购件检测台	1	套	0	0	0
33	外检中心	1	套	0	0	0
六	<b>辅助设备</b>					
1	对刀仪	2	台	2	0	0
2	去毛刺设备	2	台	2	0	0
3	输送系统	1	套	1	0	0
4	换行机械	4	台	0	0	0
5	生产管理系统	1	套	1	0	0
6	工位器、辅具，辅助设施等	1	套	1	0	0
七	<b>公用动力</b>					
1	2500KVA 变压器	5	台	5	2	2
2	40m <sup>3</sup> /min 空压机	5	台	5	0	0
3	中央空调	1	台	1	1	1
4	给排水管网	1	套	1	0	0

备注：企业对设备名称和数量进行核实，第二阶段部分未建设设备依托第一阶段设备，第二阶段实际建设的设备符合年产 10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的产能。

###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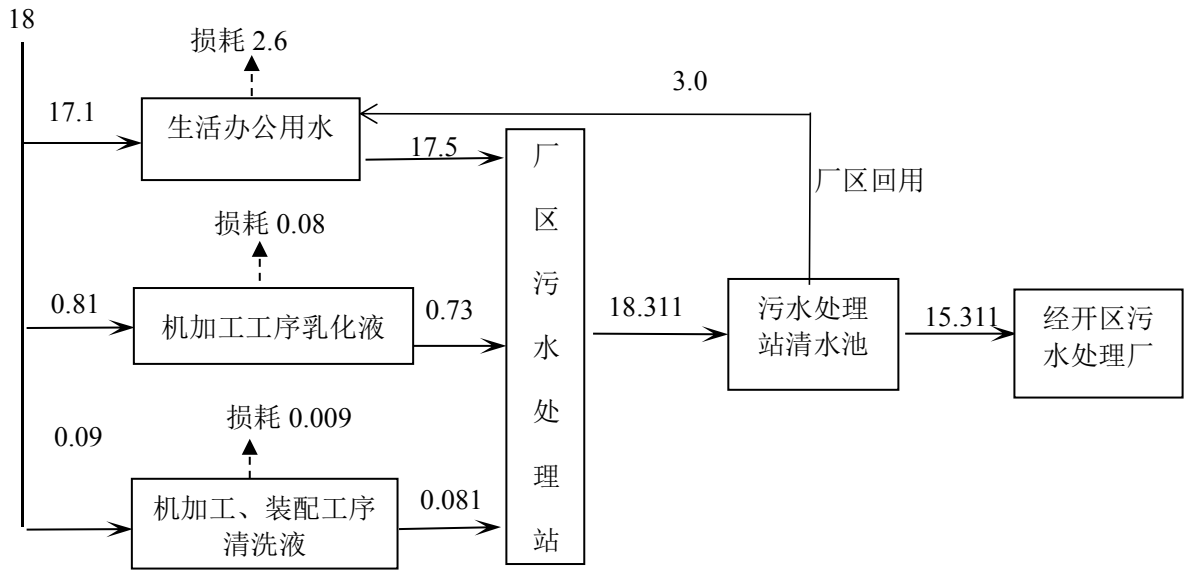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产品图号	单位	来源	环评设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已验）年用量	第二阶段每年用量	本次验收总用量
主壳体	1705101DT000	吨	徐航公司	1297.5	432.5	865	1297.5
离合器壳体	1705102DT000	吨	徐航公司	1305	435	870	1305
上阀体	1723211DT000	吨	徐航公司	388.5	129.5	259	388.5
下阀体	1723111DT000	吨	徐航公司	460.5	153.5	307	460.5
驻车制动装置	1710001DT000	件	中航公司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液压模块总成	1723001DT000	件	中航公司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双离合总成	1724001DT000	件	BWUTS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电控装置	1735001DT000	件	continenta 1	150000	150000	/	150000
内输入轴 后端轴承	1706109DT000	件	INA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外输入轴 前端轴承	1706202DT000	件	INA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输出轴后 端圆锥滚 子轴承	GB297_32006	件	INA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输出轴前 端圆锥滚 子轴承	GB297_32007	件	INA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输入轴推 力滚针轴 承	1706204DT000	件	INA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内输入轴 后滚针轴 承	1706105DT000	件	INA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内输入轴 前滚针轴 承	1706104DT000	件	INA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1 档滚针内 圈轴承组 件	1706306DT000	件	INA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3/5 档滚针 内圈轴承 组件	1706307DT000	件	INA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6 档滚针 轴承	1706405DT000	件	INA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R 档滚针 轴承	1706404DT000	件	INA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差速器圆 锥滚子轴 承	1707101DT000	件	INA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导向毂定 位轴承	1724104DT000	件	INA	1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换挡直线 轴承	1709104DT000	件	INA	1200000	400000	800000	1200000
换挡活塞 (直线轴承) 缸套	1705111DT000	件	INA	1200000	400000	800000	1200000
清洗剂	/	吨	合肥三 众	1.5	13.5	27.4	40.9
乳化液	/	吨	合肥三 众	6.65	2.22	4	6.65
密封胶	/	吨	乐泰	—	0.3	0.6	2.25

本项目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全部用水量约为 18t/d（4518t/a）。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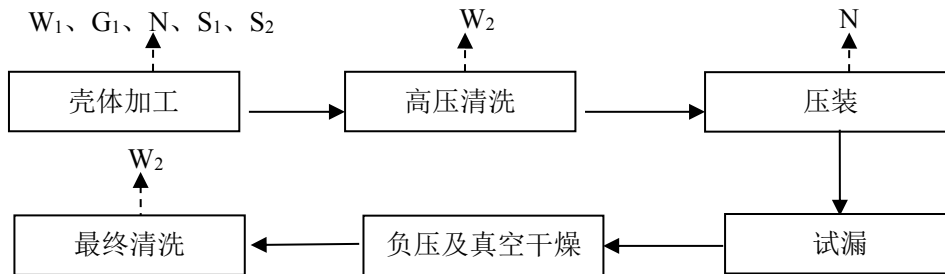
####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物料存储区位于 3#车间西南角	3#车间东侧建设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为 30673m <sup>2</sup>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变更报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字 [2013]202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并已验收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加工中心 56 台、各类清洗机 8 台、检测设备/中心 5 台、测试台 16 台、上料机器人 0 台、打标机 1 台、涂胶机 1 台、液压模块测试平台 4 台	实际建设加工中心 40 台、各类清洗机 18 台、检测设备/中心 8 台、测试台 9 台、上料机器人 1 台、打标机 2 台（一用一备）、涂胶机 2 台（一用一备）、液压模块测试平台 2 台，目前实际的设备符合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的产能要求	对照环保部环办 [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p>液压模块分装车间在液压模块测试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环评未做要求</p> <p>机加工产生油雾经离心滤料除油、滤料吸附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 1 套油雾净化器，油雾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条机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油雾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 5、生产工艺流程

(1) 主壳体加工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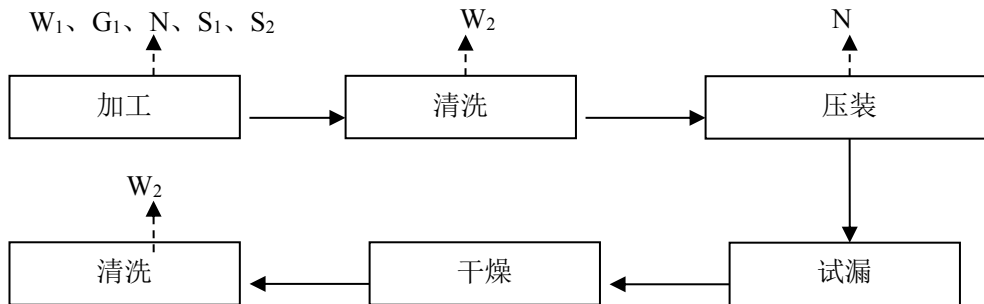
注：W1—含废乳化液废水、W2—清洗废水、G1—油雾、N—噪声、S1—切削废料、S2—废乳化油

图 2-1 主壳体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主壳体加工主要采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将壳体铸件置入加工中心中，进行铣、钻、切削等机加工。然后进行高压清洗，清洗采用含 3%清洗剂的清洗水进行清洗；清洗后对活塞缸套进行压装，然后进行试漏。试漏是采用空气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进入干燥机中进行干燥，最后清洗，清洗仍然采用含 3%清洗剂的清洗水进行清洗。

(2) 离合器加工线工艺流程



注：W1—含废乳化液废水、W2—清洗废水、G1—油雾、N—噪声、S1—切削废料、S2—废乳化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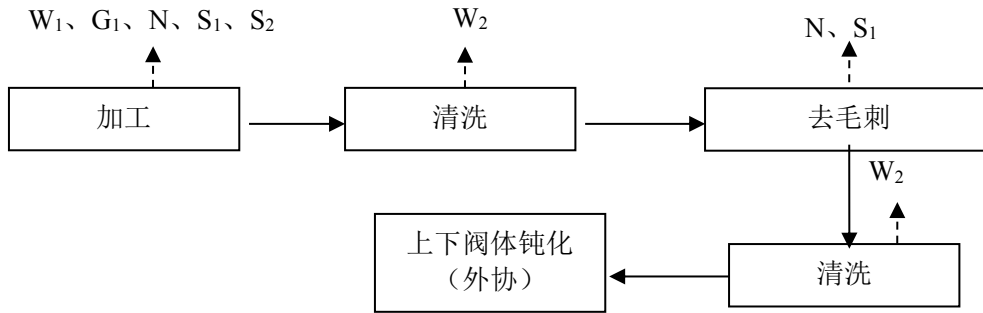
图 2-2 离合器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离合器加工主要采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将外购的离合器铸件置入加工中心中，进行铣、钻、切削等机加工。然后进行清洗，清洗采用含 3%清洗剂的清洗水进行清洗；清洗后对油道及活塞缸套进行压装，然后进行试漏。试漏是采用空气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进入干燥机中进行干燥，最后清洗，清洗仍然采用含 3%清洗剂的清洗水进行清

洗。

(3) 上下阀体加工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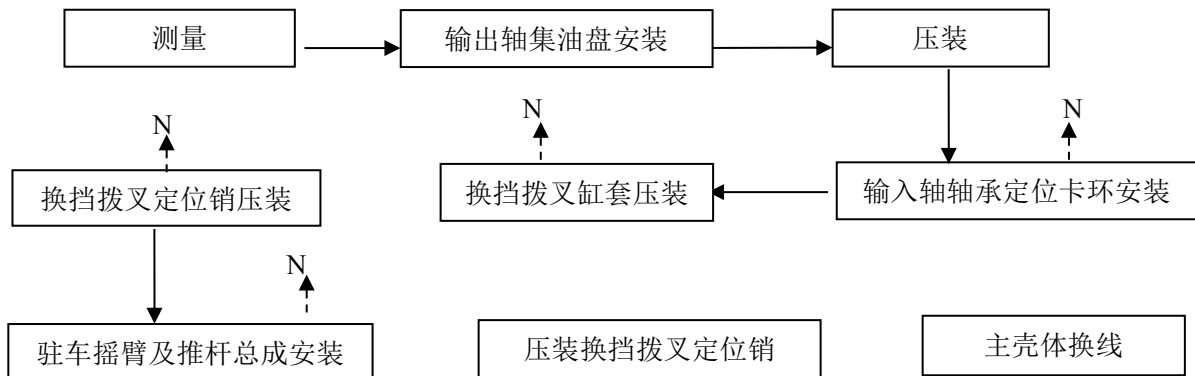
注：W1—含废乳化液废水、W2—清洗废水、G1—油雾、N—噪声、S1—切削废料、S2—废乳化油；

图 2-3 上下阀体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上下阀体加工主要采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将上下阀体铸件置入加工中心中，进行铣、钻、切削等机加工。然后进行清洗，清洗采用含 3%清洗剂的清洗水进行清洗；清洗后再进一步通过去毛刺设备去除表面毛刺。然后再清洗，清洗仍然采用含 3%清洗剂的清洗水进行清洗。清洗后交由外协单位进行表面钝化，本项目不含钝化工艺。

(4) 主壳体分装线工艺流程



注：N—噪声

图 2-4 主壳体分装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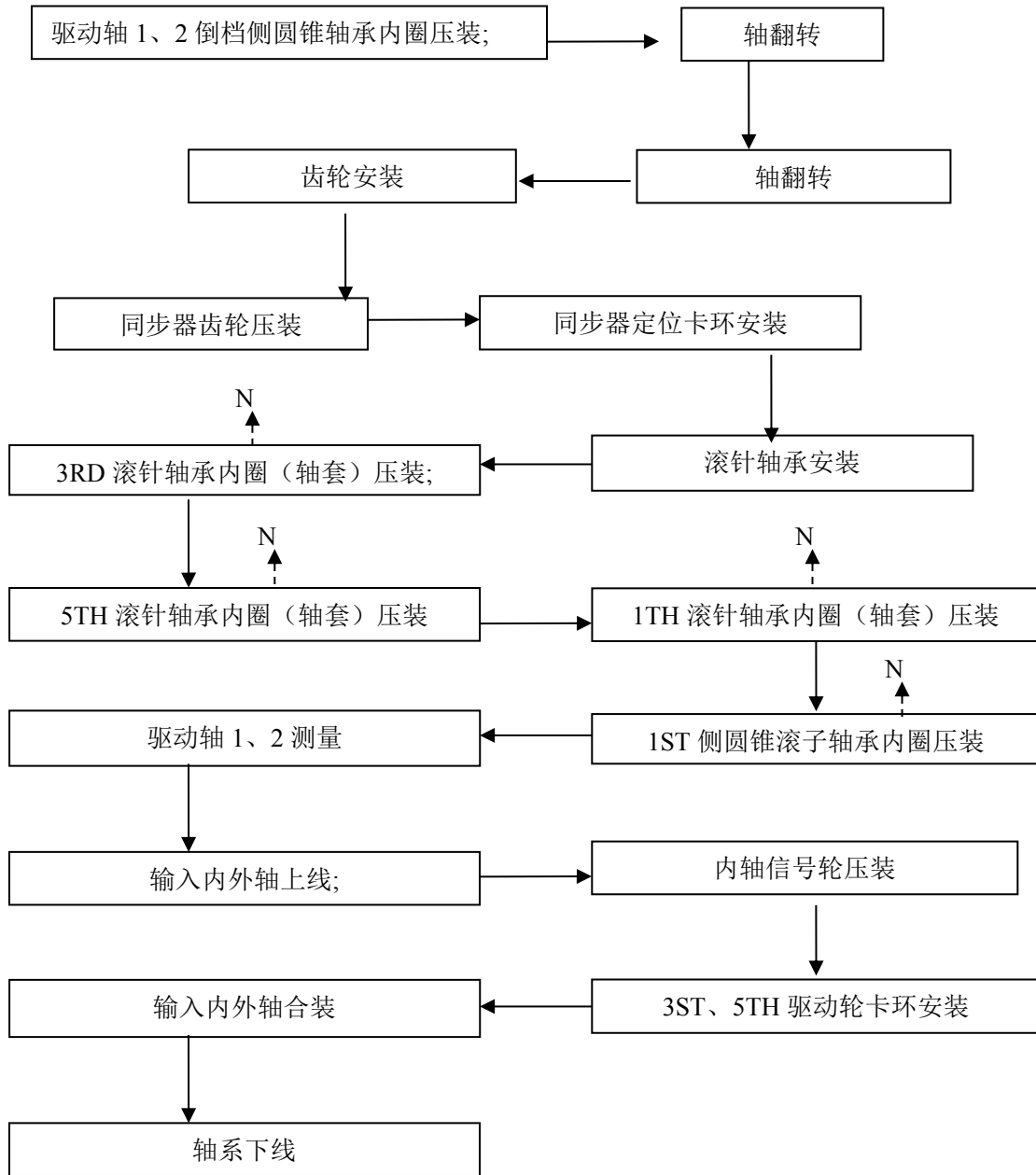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加工完毕后送至包装线进行自动化装配，装配线分为主壳体分装线、齿轴分装线、液压模块分装、测试线、总装配线，整个装配过程以自动化为主，人工辅助使用气枪、



气动扳手、电动扳手进行组装。

(5) 齿轴分装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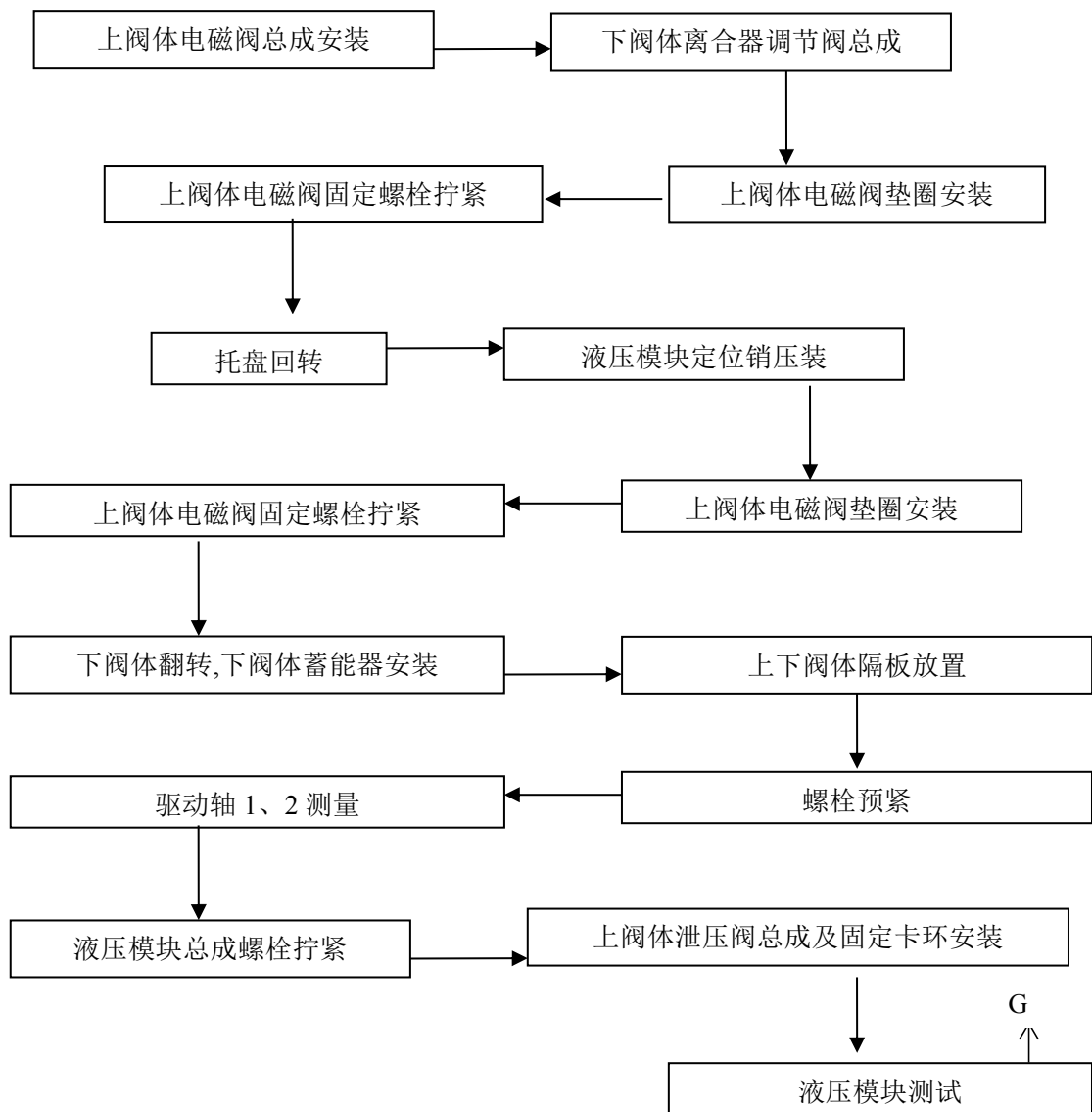
注：N—噪声

图 2-5 齿轮分装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次建设对原有一期工程进行技改，包括提高分装线自动化，主要为齿轴部件的组装过程，该工序主要产生为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6) 液压模块分装、测试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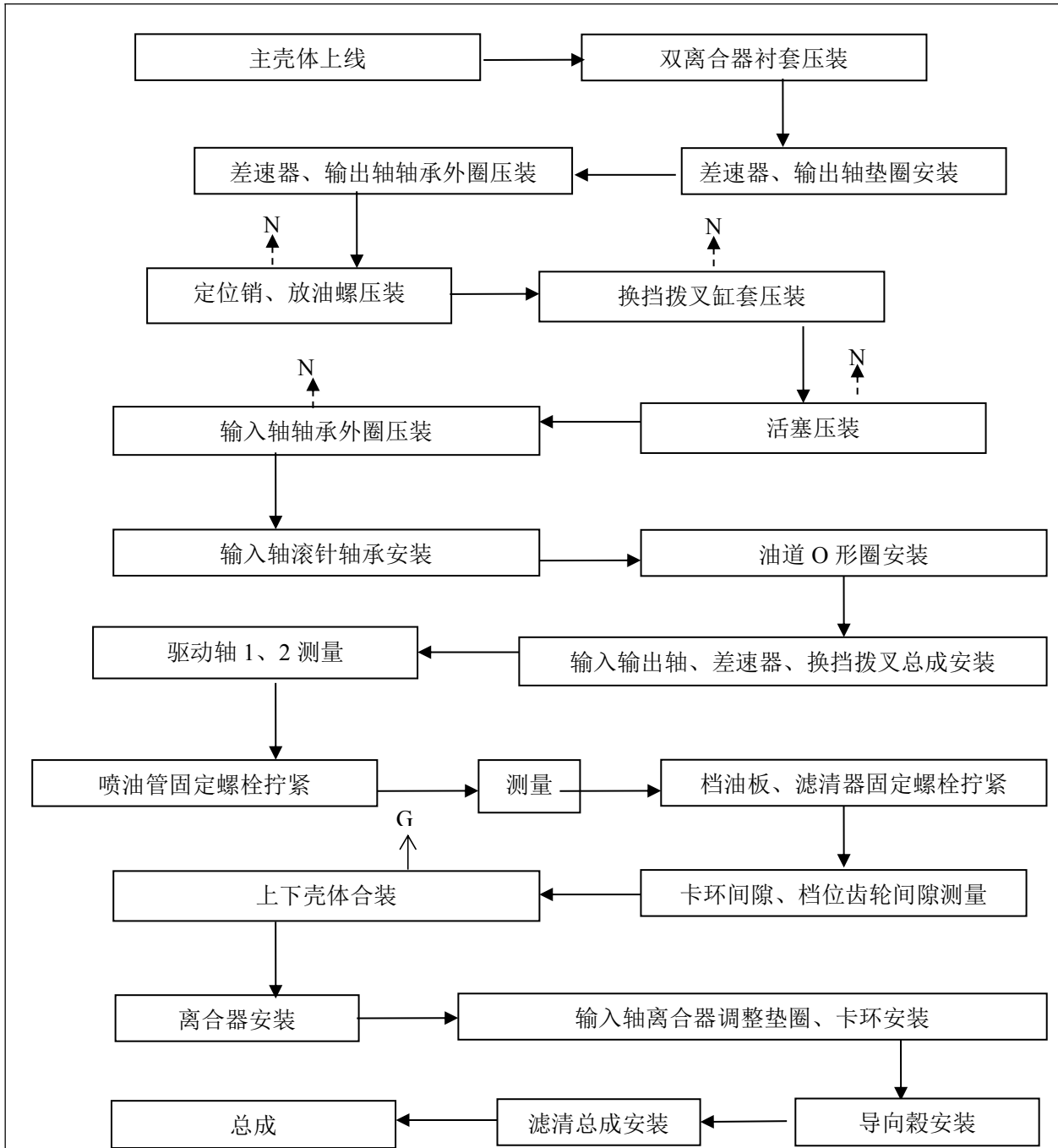
注：N—噪声；G—油雾废气

图 2-6 液压模块分装、测试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次建设内容将原测试线清洗工序中，将一般通过式的清洗模式改为机器人清洗，优化清洗工序，提高清洗效果，提高产品性能，同时采用机器人清洗模式，也提高了生产线的柔性化水平。本生产工序主要为，上下阀体组装及上电磁阀等零配件组装过程，该过程主要产生组装噪声。

(7) 总装配线工艺流程



注：N—噪声，G—涂胶废气

图 2-7 总装配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总装配线工艺流程中，对前期各种零部件进行总体装配组装，对原有总成测试线的物流输送线路走向改造，缩短了输送距离，优化了线路，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输送能耗。新增机器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治理设施**

**1.1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废清洗液及废乳化液脏液。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清洗废水收集处暂时收集（收集池容积约 40m<sup>3</sup>），然后经厂区废水管道进入污水站处理；废乳化液脏液先进入废乳化液收集处，再经废乳化液运输小车运输至污水站，采用无机陶瓷膜超滤系统处理，此过程产生的浓缩液（即矿物油泥）作危废处理（安达回收），此过程产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进入污水站预处理后混合废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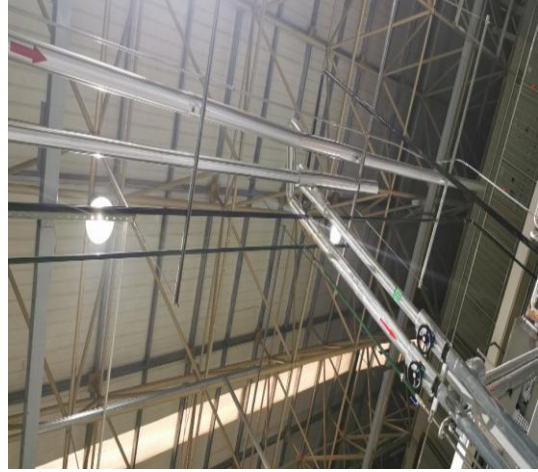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m<sup>3</sup>/h（1200m<sup>3</sup>/d），现状处理量为 22.26m<sup>3</sup>/h，剩余量为 27.74m<sup>3</sup>/h，根据水平衡图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11m<sup>3</sup>/d，污水站处理能力满足全厂处理废水要求。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回用于厂区冲厕和绿化等，另一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治理设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区	14.5	COD、NH3-N、SS、BOD5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生化+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经处理后一部分回用冲厕绿化，另一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机加工清洗工序	0.081	COD、NH3-N、SS、BOD5、石油类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运至污水处理站，采用破乳气浮预处理+生化+过滤处理后排放	
3	废乳化液脏液	机加工	0.73	COD、NH3-N、SS、BOD5、石油类	——	无机陶瓷膜超滤系统处理，此过程产生的浓缩液（即矿物油泥）作危废处理，此过程产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进入污水站预处理后混合废水池	



项目乳化液循环系统



清洗废水收集管道



清洗废水收集池



废乳化液脏液收集车



厂区污水排口



破乳气浮预处理



集效率——捕捉 0.3um 直径颗粒达 99.97%以上。滤芯的持续排放，过滤器可以不间断地运行。回油收集于过滤器底部，可用于再循环。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4-2 和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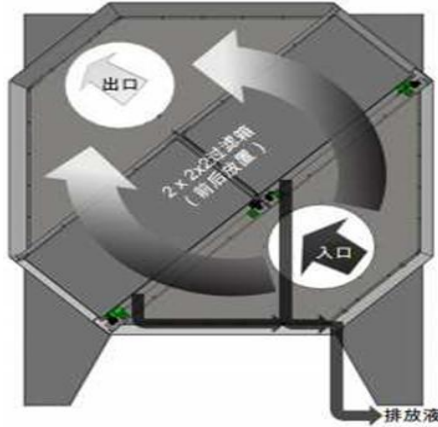


图 4-2 机加工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



图 4-3 装配车间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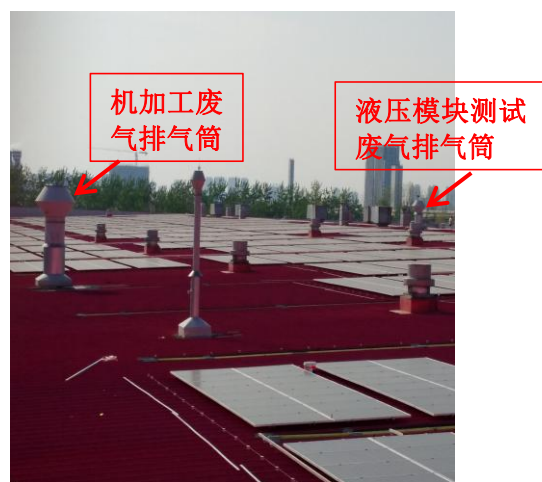
(2) 涂胶有机废气：总装配线“上下壳体合装”阶段使用少量涂胶，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目前涂胶工序和治理措施依托第一阶段设施。

表 3-2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机加工线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装配车间液压模块测试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	油雾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上下壳体合装	有机废气	—	依托第一阶段建成设施	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设施



油雾废气排气筒

### 1.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设备。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合理布局，厂房、门窗隔声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

产噪环节	噪声来源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机加工、清洗、压装、去毛刺等工序	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	安装减振基座，设置于厂房内	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合理布局，厂房、门窗隔声等措施

### 1.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油、废乳化液、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以及工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19 人，年运营 251 天，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95t/d，总计约 14.93t/a，目前企业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钢铁屑、粉。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乳化液、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非涂料包装桶、涂胶工序产生的胶尾及铅酸电池，铅酸电池约 3-5 年更换一次。

**表 3-4 固废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方向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区	一般固废	14.93t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车间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24t	由专门部门回收	由专门部门回收
3	废钢铁屑、粉	机加工切削废料	一般固废	1118.8t	返回铸造厂回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
4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5.9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交由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运，见附件 6（1）



5	废乳化液 (废矿物油泥)	壳体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30.02t		实际为废乳化液过滤残渣(废矿物油泥), 交由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运, 见附件 6 (2)
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HW12	49.645t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吴山固废)处置, 见附件 6 (3)
7	含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12	6.749t		
8	胶尾	涂胶工序	危险废物 HW13	0.529t	—	
9	铅酸电池	设备备用电源	危险废物 HW49	0.276	环评未提及	交由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见附件 6 (4)
10	非涂料桶	机加工车间	危险废物 HW49	10.897	环评未提及	交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见附件 6 (5)



废钢铁暂存处



危废库内部

## 2、其他环保设施

1、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发动机公司危废间，危废间防渗层由 1 米厚粘土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50mm 混凝土组成。地面设置泄露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自流到地下收集池，收集池采用人工方式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处理。

2、项目厂区已编制完成环境风向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340106-2017-L-005。

## 3、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54435 万元，环保投资 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等	0 (依托厂区)	0
2	废气治理	机加工	油雾净化装置、尾气收集装置、排气筒	10	313
3	噪声控制	噪声	减振措施等	5	70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等固废处理措施	0 (依托厂区)	0
合计				15	383

## 4、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江淮汽车零部件基地，依托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油发动机联合厂房南侧 18000m <sup>2</sup> 区域，东为隔园区道路为物流仓库及就餐中心，南临紫蓬路，西临天都路，北为江淮股份公司发动机一厂。项目总投资 79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喷涂及表面处理工序，厂区内仅为机加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江淮汽车零部件基地，依托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油发动机联合厂房南侧 18000m <sup>2</sup> 区域。项目生产能力达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年。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产能为 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包括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验收（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66 号文）。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2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机加工序产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

	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含清洗液废水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乳化液废水、含清洗液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均达标排放。
3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皂化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条机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油雾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装配车间液压模块测试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进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4	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采用消隔声材料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合理布局,厂房、门窗隔声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纱布、手套、废乳化液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储存设施,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以及工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专门部门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和非涂料包装桶、胶尾及铅酸电池,铅酸电池约 3-5 年更换一次,已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有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及附件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4.1.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所在场地供水管网、电线路、道路均已建成，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该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认真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 4.1.2 环评主要建议

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提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实施后，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注重清洁生产 and 循环利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特别要做好厂区废水的污染治理及排放工作，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4.2、环评批复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2012]125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摘抄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江淮汽车零部件基地，依托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油发动机联合厂房南侧 18000m<sup>2</sup> 区域，东为隔园区道路为物流仓库及就餐中心，南临紫蓬路，西临天都路，北为江淮股份公司发动机一厂。项目总投资 79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喷涂及表面处理工序，厂区内仅为机加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含清洗液废水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皂化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采用消隔声材料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纱布、手套、废乳化液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储存设施，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申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2013]202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摘抄如下：

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通过审批(环建审(经)字[2012]125 号)，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原环评：依托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油发动机联合厂房南侧 18000m<sup>2</sup> 区域进行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喷涂及表面处理工序，厂区内仅为机加工序。

变更后：原建设内容不变，在项目东侧配套建设 1 栋 2 层仓库及检测中心，建筑面积 30673m<sup>2</sup>，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内容。

经研究，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所列建设项目变更的内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管理条例》提出以下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汇同办公、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皂化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采用消隔声材料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送有危废处置

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产生的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需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环评执行标准：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B3838-2002) IV 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按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C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中的规定。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型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机加工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管道参数、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连续 2 天
	装配车间液 压模块测试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管道参数、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连续 2 天

处理设施进口均不满足监测条件，本次不监测进口

####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型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G1	厂界上风向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VOCs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OG2-G4	厂界下风向		

#### 5.2 废水监测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处理站进口	pH、COD、BOD5、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W2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每天加采 10%平行样

#### 5.3 噪声监测

**表 5-4 噪声监测**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8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位置	连续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5.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分析方法**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表 6-2 废水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表 6-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表 6-4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31148	2021-09-12
2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TTE20192496	2020-09-17
废水				
3	pH	便携式 pH 计 Jenco6010M	TTE20191493	2020-06-17
4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TTE20165692	2020-08-29
			TTE20163681	2020-08-29
5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TE20182813	2020-01-08

6	NH3-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50952	2020-09-12
7	SS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41952	2020-08-14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182828	2020-09-12
噪声				
9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40468	2020-10-20
10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TTE20191496	2020-06-12

### 6.3 参与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具体人员见表 6-5。

**表 6-5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工作岗位	姓名
1	采样员	葛乐乐、张良刚、李体友、吴克剑
2	分析人员	奚永根、吴彩侠、王杰、李婷婷、王新华、段誉诚、夏鑫
3	校核人员	徐妍、黄义凤、田家东、朱晓晨

### 6.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现场监测前后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2、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和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6-6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CODcr	8	2	100	2	100
BOD5	8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石油类	8	—	—	1	100

3、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6-7。

**表 6-7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40468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9年11月11日测量前	94.1	+0.1	合格
					2019年11月11日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9年11月12日测量前	94.1	+0.1	合格
					2019年11月12日测量后	94.1	+0.1	合格

4、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企业自行调整工况，使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由企业自行提供生产报表，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 目	日 期	
	2019.11.11	2019.11.12
实际工况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460 台/ 天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470 台/ 天
设计工况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598 台/天）	
生产负荷	76.9%	78.6%

##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温 (℃)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天气状况
2019.11.1 1	第一次	北	2.0	20.1	101.3	51.5	晴
	第二次		2.0	21.5	101.2	49.6	
	第三次		2.1	23.1	101.1	46.2	
	第四次		2.1	22.8	101.1	45.9	
2019.11.1 2	第一次	北	2.2	18.6	101.6	55.6	晴
	第二次		2.2	19.7	101.6	53.3	
	第三次		2.3	20.8	101.5	50.2	
	第四次		2.3	20.4	101.5	49.1	

### 7.2.2 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控点最大 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19.11.11	第一次	0.37	0.64	0.67	0.58	0.94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59	0.63	0.62			
		第三次	0.52	<b>0.94</b>	0.58	0.60			
		第四次	0.47	0.62	0.59	0.63			
	2019.11.12	第一次	0.40	0.50	0.47	0.53	0.56		达标
		第二次	0.37	0.54	0.45	0.52			
		第三次	0.36	0.49	<b>0.56</b>	0.48			
		第四次	0.32	0.52	0.46	0.46			
VOCs	2019.11.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19.11.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由表 7-3 可知，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4mg/m<sup>3</sup> 和 0.56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2019.11.11	机加工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1	第一次	25549	1.60	120	0.0409	10	达标
		第二次	25167	1.10		0.0277		
		第三次	24266	1.19		0.0289		
	液压模 块测试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2	第一次	2484	0.97	120	2.41×10 <sup>-3</sup>	10	达标
		第二次	2089	0.92		1.92×10 <sup>-3</sup>		
		第三次	2071	0.94		1.95×10 <sup>-3</sup>		
2019.11.12	机加工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1	第一次	25409	1.36	120	0.0346	10	达标
		第二次	24911	0.76		0.0189		
		第三次	31115	0.56		0.0174		
	液压模 块测试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2	第一次	2284	0.82	120	1.87×10 <sup>-3</sup>	10	达标
		第二次	2349	0.60		1.41×10 <sup>-3</sup>		
		第三次	2058	0.57		1.17×10 <sup>-3</sup>		
备注	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包括处理效率							

由表 7-4 可知，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线油雾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0mg/m<sup>3</sup> 和 1.3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09kg/h 和 0.0346kg/h，液压模块测试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7mg/m<sup>3</sup> 和 0.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1×10<sup>-3</sup>kg/h 和 1.87×10<sup>-3</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1	厂区污水站进口	第一次	7.32	182	45.2	52.6	47	1.75
		第二次	7.69	147	33.2	50.5	43	1.37
		第三次	7.70	161	40.2	49.7	40	1.87
		第四次	7.77	280	70.2	61.6	37	2.84
		均值/范围	7.32-7.77	193	47.2	53.6	42	1.96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6.63	27	7.0	0.484	2	0.18
		第二次	6.52	27	5.6	0.435	1	0.28
		第三次	6.48	33	6.6	0.506	1	0.16
		第四次	6.43	25	5.0	0.414	1	0.07
		均值/范围	6.43-6.63	28	6.0	0.460	1	0.17
	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	≤2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85.5	87.3	99.1	97.6	91.3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值	CODcr	BOD5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19.11.12	厂区污水站进口	第一次	7.37	224	55.2	50.8	59	2.85
		第二次	7.77	467	120	71.5	76	3.93
		第三次	7.42	335	86.2	63.4	68	3.24
		第四次	7.50	433	115	58.3	66	2.89
		均值/范围	7.37-7.77	365	94.1	61.0	67	3.23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6.78	26	5.2	0.492	1	0.20
		第二次	6.77	27	6.8	0.528	1	0.17
		第三次	6.79	27	6.8	0.549	2	0.25
		第四次	6.77	25	5.0	0.472	1	0.09
		均值/范围	6.77-6.79	26	6.0	0.510	1	0.18
	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	≤2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2.9	93.6	99.2	98.5	94.4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28mg/L 和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6.0mg/L 和 6.0mg/L、氨氮分别为 0.460mg/L 和 0.510mg/L、悬浮物分别为 1mg/L 和 1mg/L、石油类分别为 0.17mg/L 和 0.18mg/L、pH 值范围 6.43~6.79，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污水站污染物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85.5%和 92.9%，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87.3%和 93.6%，氨氮分别为 99.1%和 99.2%，悬浮物分别为 97.6%和 98.5%，石油类分别为 91.3%和 94.4%

###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等效声级 LeqA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2019.11.11	厂界东	▲1#	52.8	无明显噪声源	65	达标
		▲2#	51.7			达标
	厂界南	▲3#	52.2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4#	52.9			达标
	厂界西	▲5#	52.6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6#	51.4			达标
	厂界北	▲7#	52.9	生产设备		达标
		▲8#	50.4			达标
2019.11.12	厂界东	▲1#	51.7	无明显噪声源	65	达标
		▲2#	53.0			达标
	厂界南	▲3#	51.3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4#	50.7			达标
	厂界西	▲5#	50.5	无明显噪声源		达标
		▲6#	50.3			达标
	厂界北	▲7#	51.6	生产设备		达标
		▲8#	52.3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夜噪。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2019 年 11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 1#、2#、南侧 3#、4#、西侧 5#、6#、北侧 7#、8#共八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dB（A）~53.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废水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中污染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 1#、2#、南侧 3#、4#、西侧 5#、6#、北侧 7#、8#共八个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油、废乳化液、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以及工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19 人，年运营 251 天，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95t/d，总计约 14.93t/a，目前企业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钢铁屑、粉，由专门部门回收。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涂料和非涂料包装桶及铅酸电池。废油交由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泥）实际为废乳化液过滤残渣（废矿物油泥），交由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污水站污泥和含油抹布、废手套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铅酸电池约 3-5 年更换一次，交由华鑫铅业处置；非涂料桶交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和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6-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危废间设置有危废标识，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并保留有危废转运联单和台账记录，由专人登记并保存管理。

##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未设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议

- 1、企业须重视车间内油雾净化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油雾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 2、企业须重视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10 万台/年）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天都路交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制造（C263）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中心	N31°45'02" E117°14'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2]12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05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4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3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313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废治理	0	绿化及生	0	其它（万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008			
运营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用代					验收时间		201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3843	——	——	——	——	——	——	+0.3843
	CODcr		——	27	330	——	——	0.1038	——	——	——	——	——	——	+0.1038
	氨氮		——	0.485	20	——	——	0.001864	——	——	——	——	——	——	+0.001864
	石油类		——	0.18	20	——	——	0.0006917	——	——	——	——	——	——	+0.0006917
	废气		——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60	120	——	——	0.08213	——	——	——	——	——	+0.082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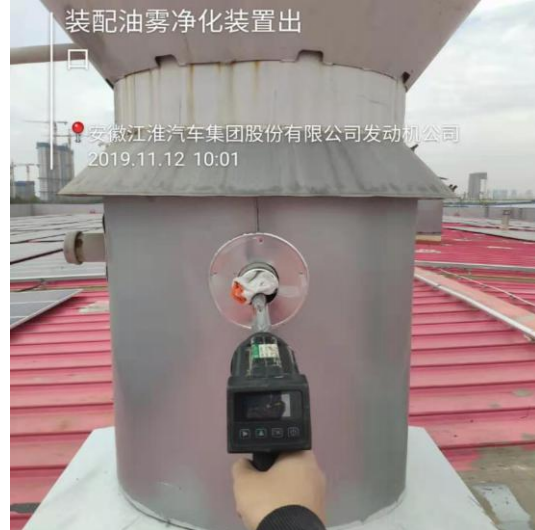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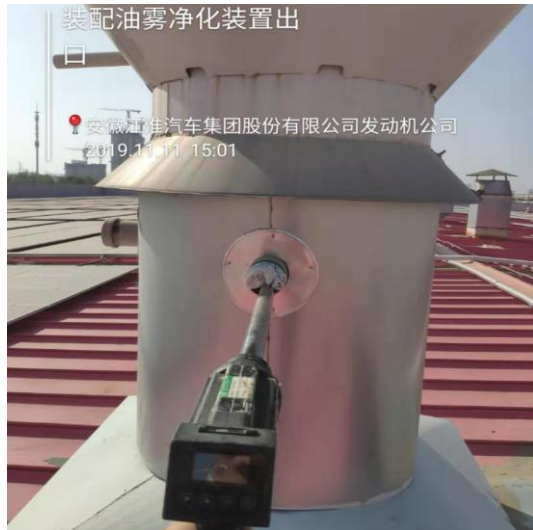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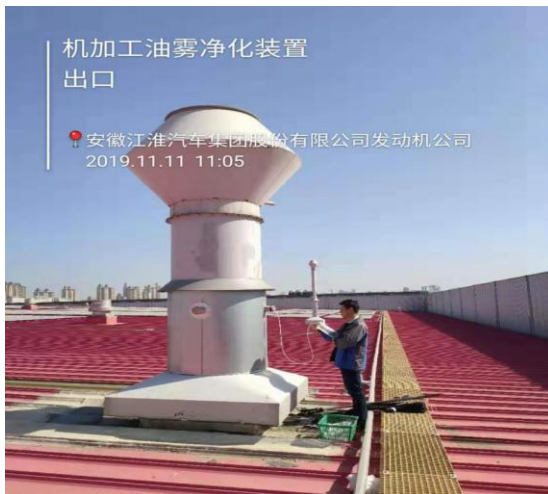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厂区总排口



装配车间液压模块测试油雾废气监测



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监测



###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 厂界噪声监测



### 厂界噪声监测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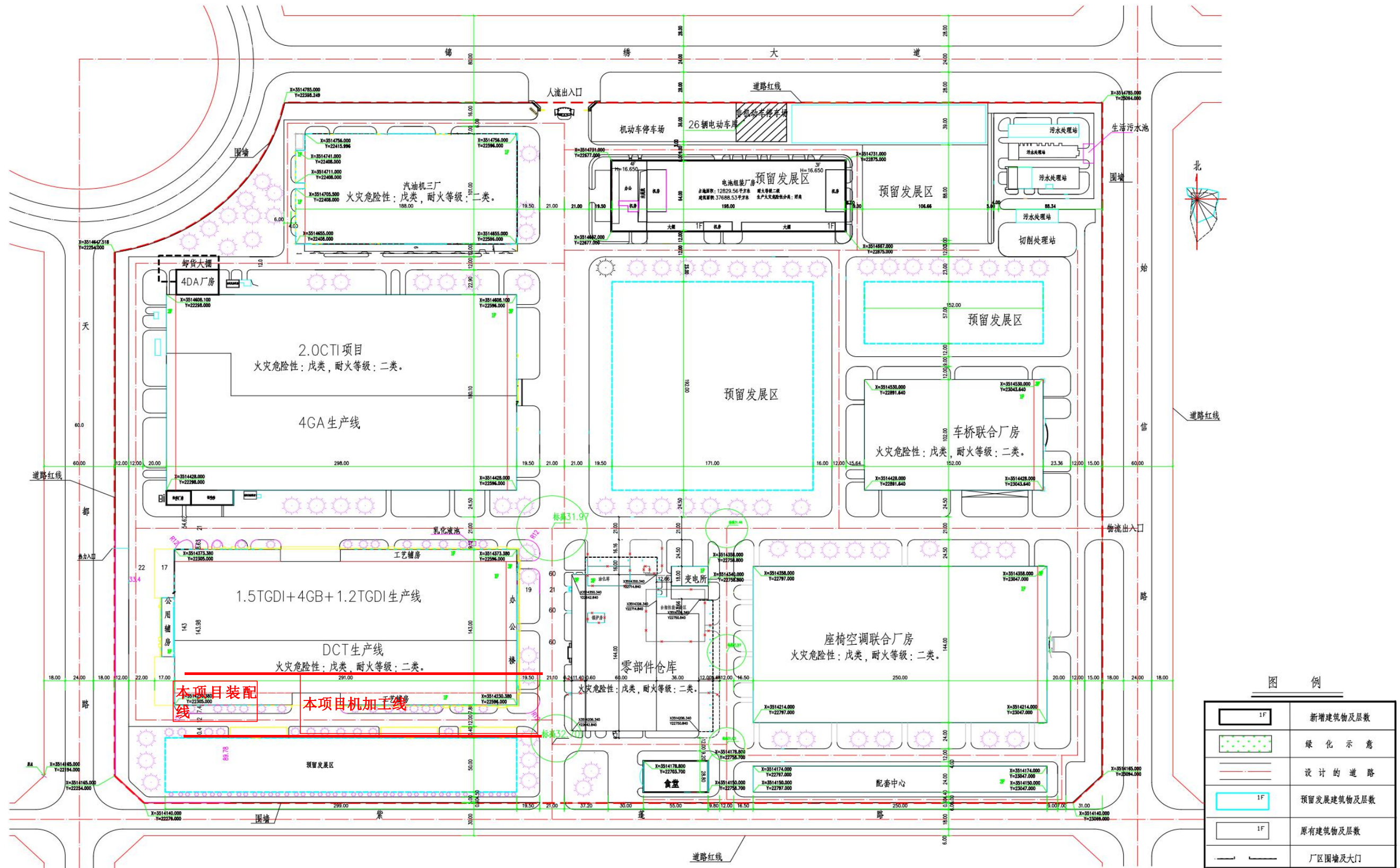
- 1、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
- 2、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 3、项目变更环评审批意见
- 4、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批复文件
- 5、项目验收委托书
- 6、危废处置协议
- 7、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 8、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厂区排污许可证
- 10、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11、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件 1 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

155

#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1〕206 号

##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双离合 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该项目拟在经开区江淮零部件生产基地内实施，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主壳体加工线、离合器加工线、上下阀体加工线、齿轴分装线、主壳体分装线、液压模块分装及测试线、DCT 总成装配线、DCT 总成测试线、DCT 返修线及公用辅助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79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

请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

共印 10 份



#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2〕326 号

##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通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备案调整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备案（发改备〔2011〕206 号）。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同意该项目在建设内容中增加仓库建设内容。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79500 万元，需用汇 3600 万美元，新增各类设备 165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123 台/套。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仍按发改备〔2011〕206 号文件的要求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附件 2 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177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2）125号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江淮汽车零部件基地，依托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油发动机联合厂房南侧 18000 m<sup>2</sup> 区域，东为隔园区道路为物流仓库及就餐中心，南临紫蓬路，西临天都路，北为江淮股份公司发动机一厂。项目总投资 79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喷涂及表面处理工序，厂区内仅为机加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含清洗液废水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皂化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工中心、清洗剂、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采用消隔声材料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纱布、手套、废乳化液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储存设施，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申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3 项目变更环评审批意见



3、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采用消隔声材料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产生的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需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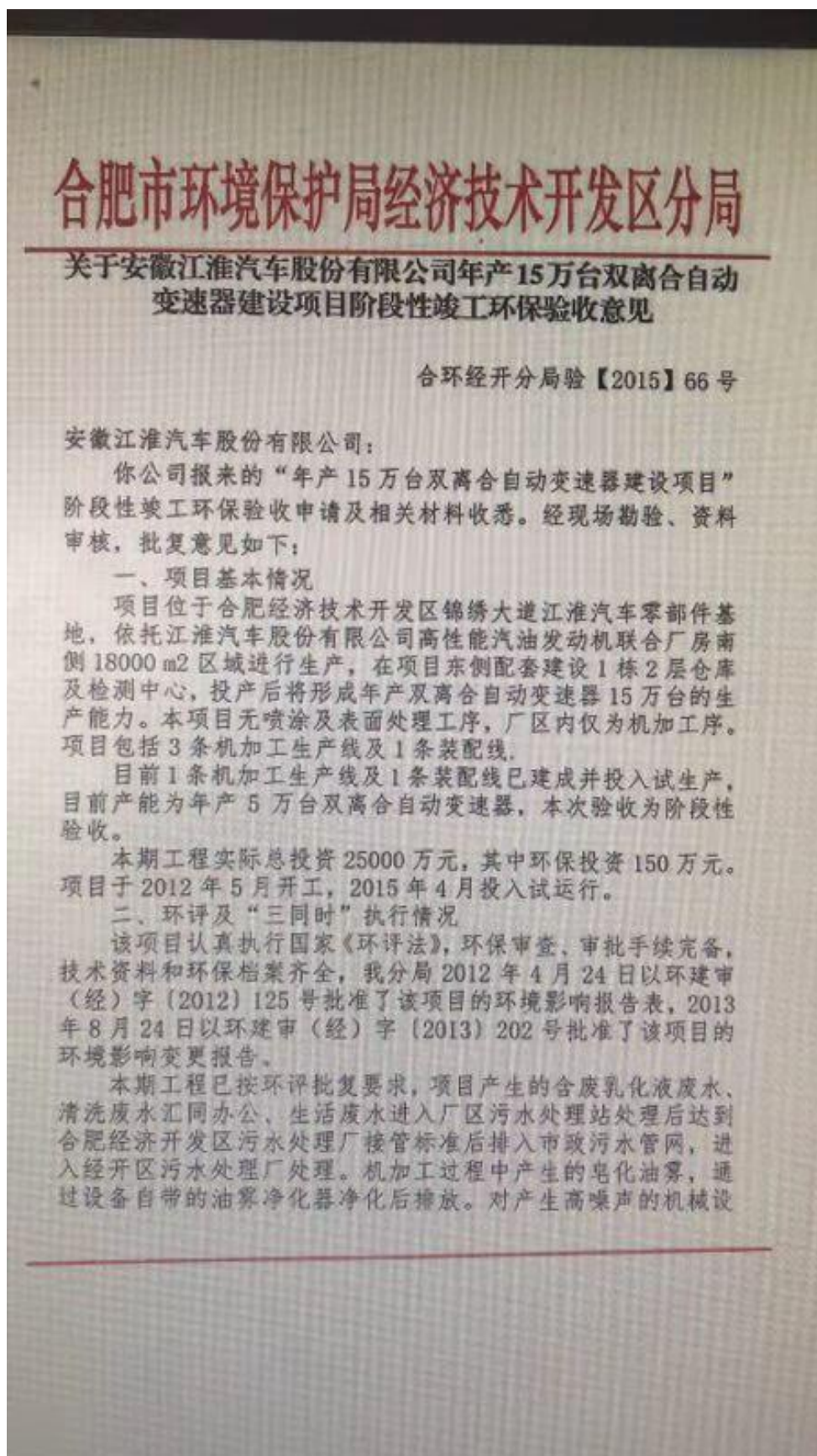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4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批复文件





备采取了隔音、减振、消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环境管理制度与规章基本健全，环境管理机构落实。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水：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
- 2、废气：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 3、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验收结论

经研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阶段性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管理机构，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附件 5 项目验收委托书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内，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4 月由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2]12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环评内容发生变更，较环评设计内容新增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3]202 号文对该变更予以批复，同意建设。项目产能和规模不变。项目按环评全部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目前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及配套公用设施已安装运行到位。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联系人：陈玮

联系电话：15900548600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1) 废油

合同编号 \_\_\_\_\_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回  
收  
合  
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矿物油

二、数量：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
-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重量计算，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回收费用标准	回收方式
1	废矿物油		桶装	HW08	石油类	1830 元 / 吨（含税 13%）	由乙方根据危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本合同物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一定幅度时，经双方协商，对其价格做相应调整。

3、收运：

甲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年产量约10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



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半年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 固废站 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一车一交款。

七、运输要求：

1、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

能  
用  
方  
式

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 4、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

十二、此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乙方（盖章）：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日期：2019 年 8 月 8 日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邮编：	邮编：
开户行：工行望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帐号：1302010509024210289	帐号：179700995878
税号：9134 0000 7585 4097 59	税号：91340122698986819C
电话：0551-3829949	电话：0551-62625587
E-mail：	E-mail：
传真：	传真：0551-62625587

(2)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合同背景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为了协调甲乙双方在危废处置中各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对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 一、包装与贮存

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造成的乙方专业车辆的放空费用由甲方按往返实际情况承担全部费用，合同期内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甲方先自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全暂存；凡属合同约定的废物种类，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另行处置。

### 二、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生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泥	80 吨	罐装	HW08	石油类	2550 元/吨 (含税价)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殊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合计			甲方对列入的废物种类与生产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				

### 三、收运:

甲方年产废物量约为 80 吨,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月收运一次, 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量与乙方约定, 甲方应安排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 四、交货: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经过过磅计量, 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 五、费用结算: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 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需按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2、处置费收取: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乙方在每月初向甲方开具上月收运的处置费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3、运费收取: 乙方的报价含运输费用, 不予另行收取费用。

### 六、特别要求:

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物装车, 更不能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 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规范处置：

乙方在运输、处置、处理甲方的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市环保局；乙方报送壹份至乙方所在环保局。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甲方（盖章）：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乙方（盖章）：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殷忠	代表人（签章）： 范家明
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邮编：	邮编：
开户行：工行望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帐号：1302010509024210289	帐号：179700995878
税号：9134 0000 7585 4097 59	税号：91340122698986819C
电话：0551-3829949	电话：0551-62625587
E-mail：	E-mail：
传真：	传真：0551-62625587

(3) 污泥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9 第 3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含油沾染物（油棉纱、手套、滤纸、滤布、木板）	1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管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3	油泥	10	袋装封口	900-200-08	固态	矿物油		
4	废包装桶（小于 200L）	2.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5	废日光灯管	0.5	袋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汞		
6	油漆沾染物（毛刷、包装盒、包装箱）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系物		
7	漆皮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系物		
8	污水处理污泥	70	袋装封口	264-009-12	固态	矿物油、聚氨酯、苯系物、钡、锌、		
9	废墨盒、硒鼓、色纸、色带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10	胶尾	3	袋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有机树脂		
11	废胶质管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12	废弃滤芯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13	废涂料	0.1	桶装封口	900-299-12	固态	油漆、松香水等		
14	废旧保温棉	0.1	袋装封口	900-032-36	固态	石棉		
15	试剂瓶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酸、碱等		
16	氧化铝、瓷球	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17	活性炭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 计		106.8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 6 吨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





(1) 铅酸电池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 废旧蓄电池（HW49）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 回 收 合 同

产生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回收单位：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 废旧蓄电池（HW49）回收合同

产生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回收单位：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诚实履行，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物资名称：废旧蓄电池（HW49 900-044-49）

二、数量：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旧蓄电池。
- 2、以实际盛装废旧蓄电池重量计算，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 1、单价 1000 元 / 吨（即已包括了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本合同物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一定幅度时，经双方协商，对其价格做相应调整。
- 2.3 付款方式：甲方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 月内将费用打入甲方账户（或到甲方财务部刷卡，钱到账后方可拉出厂区）。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不得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六、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质质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3、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 七、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 固废站 废旧蓄电池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 八、付款方式

- 1、乙方必须一车一交款。

#### 九、运输要求

- 1、乙方每次拉运废旧蓄电池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旧蓄电池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 4、乙方车辆装完废旧蓄电池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旧蓄电池，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旧蓄电池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旧蓄电池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旧蓄电池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 2、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等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 十一、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旧蓄电池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装运废旧蓄电池，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旧蓄电池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
  - 5、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十四、此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开户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望江路支行

帐 号：1302010509024210289

税 号：913400007585409759

乙方：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1.20

开户名：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帐 号：2080901021000010303

税 号：913412827529760812

## (2) 涂料、非涂料包装桶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乙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处置废物种类、费用标准（甲方付费）

名称	危废编号	型号规格	单位	含税价格（13%税）
涂料桶	HW49	200L	只	17.53 元/只(含运费)
非涂料桶	HW49	200L	只	14.61 元/只(含运费)

#### 二、收运与处置：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200-300 只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五天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电话之日起五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酌情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2. 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

3.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时填报电子转移联单；

4. 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甲方的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结算方式:

按每月或每个季度开 13% 增值税票,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四、其他: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与订立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 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地应急措施;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持四份, 乙方持三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若产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交由甲方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分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锦绣大道 119 号

委托人代表:

电话: 0551-62297085

税号: 9134 0000 7585 4097 59

开户银行: 工行望支

帐号: 1302010509024210289

乙方: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委托人代表: 潘磊磊

电话: 0551-62615330

税号: 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丰县支行杨庙营业所

帐号: 286901040001996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1)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698986819C(1-1)	
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回收再生利用; 高清洁燃料油、生物柴油、重油(上述经营范围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除外、危险品除外)、润滑油生产、销售; 储油罐清洗、保洁和维护; 废油桶(罐)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07月 0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2001

法人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9-08、900-222-08、900-249-08, 详细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11年11月9日



业户名称: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新城经济开发区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1项、3类、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400006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2)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31750958662B(1-1)  
名 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册 资 本 贰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1003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  
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 5000 吨  
（具体危废类别见后附表）

有效期限 自 2017.4.24 至 2020.3.13






(1) 华鑫铝业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282001	
法人名称: 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峰	
住所: 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421-001-31, 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和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1-49 含铅废齐包装物、劳保用品); 19.9 万吨/年(产品12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6.12.22 至 2019.12.21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9月6日



(2) 嘉朋特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1004

法人名称：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林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望星路 95 号 2 栋 403

经营设施地址：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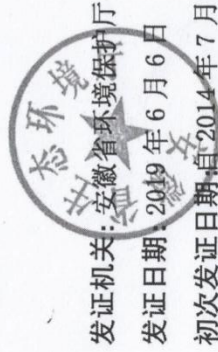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 附件 8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情况

在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台/天）
2019.11.11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年（598 台/天）	460
2019.11.12			470

特此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



附件 9 厂区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机构代码	71177504-800
法定代表人	李明	联系电话	62297085
联系人	王新科	联系电话	18005609255
传真	62297085	电子邮箱	wxk@jac.com.cn
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19 号（北纬 N31° 45' 13" 东经 E117° 14' 31"）		
预案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QM2E1）		
本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陶 诚	报送时间	2017 年 2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4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40106-2017-L-005		
报送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陶 诚	经办人	王新科

附件 11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 页共 27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天都路交口东南角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No.2196069C37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3 页共 27 页

### 1.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2.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邮政编码：2306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51-6389395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51-65125627

编制：

董海玲

签发：

王元军

审核：

朱晓晨

签发人职位：

分析主管

签发日期：

2019/11/2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4 页共 2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5 页共 2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吴克剑、葛乐乐、张良刚、李体友		
采样日期	2019-11-11~2019-11-12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8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 次	HFLB0807077	黑色、臭 味、浑浊	pH 值	7.32	无量纲
		HFLB08070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2	mg/L
		HFLB0807085		化学需氧量	182	mg/L
		HFLB0807109		悬浮物	47	mg/L
		HFLB0807085		氨氮	52.6	mg/L
	第二 次	HFLB0807101	黑色、臭 味、浑浊	石油类	1.75	mg/L
		HFLB0807078		pH 值	7.69	无量纲
		HFLB08070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mg/L
		HFLB0807086		化学需氧量	147	mg/L
		HFLB0807110		悬浮物	43	mg/L
	第三 次	HFLB0807086	黑色、臭 味、浑浊	氨氮	50.5	mg/L
		HFLB0807102		石油类	1.37	mg/L
		HFLB0807079		pH 值	7.70	无量纲
		HFLB08070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mg/L
		HFLB0807087		化学需氧量	161	mg/L
	第四 次	HFLB0807111	黑色、臭 味、浑浊	悬浮物	40	mg/L
		HFLB0807087		氨氮	49.7	mg/L
		HFLB0807103		石油类	1.87	mg/L
		HFLB0807080		pH 值	7.77	无量纲
		HFLB08070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2	mg/L
		黑色、臭 味、浑浊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HFLB0807112	悬浮物	37	mg/L
			HFLB0807088	氨氮	61.6	mg/L
			HFLB0807104	石油类	2.84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6 页共 27 页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19- 11-12	第一次	微黑色、 臭味、浑 浊	pH 值	7.37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2	mg/L
				化学需氧量	224	mg/L
				悬浮物	59	mg/L
				氨氮	50.8	mg/L
				石油类	2.85	mg/L
		第二次	微黑色、 臭味、浑 浊	pH 值	7.77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mg/L
				化学需氧量	467	mg/L
				悬浮物	76	mg/L
				氨氮	71.5	mg/L
				石油类	3.93	mg/L
		第三次	微黑色、 臭味、浑 浊	pH 值	7.42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2	mg/L
				化学需氧量	335	mg/L
				悬浮物	68	mg/L
				氨氮	63.4	mg/L
				石油类	3.24	mg/L
		第四次	微黑色、 臭味、浑 浊	pH 值	7.50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mg/L
化学需氧量	433			mg/L		
悬浮物	66			mg/L		
氨氮	58.3			mg/L		
石油类	2.89			mg/L		
备注: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7 页共 2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吴克剑、葛乐乐、张良刚、李体友		
采样日期	2019-11-11~2019-11-12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8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HFLB0807117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63	无量纲
		HFLB0807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mg/L
		HFLB0807125		化学需氧量	27	mg/L
		HFLB0807149		悬浮物	2	mg/L
		HFLB0807125		氨氮	0.484	mg/L
		HFLB0807141		石油类	0.18	mg/L
	第二次	HFLB0807118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52	无量纲
		HFLB0807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mg/L
		HFLB0807126		化学需氧量	27	mg/L
		HFLB0807150		悬浮物	1	mg/L
		HFLB0807126		氨氮	0.435	mg/L
		HFLB0807142		石油类	0.28	mg/L
	第三次	HFLB0807119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48	无量纲
		HFLB0807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mg/L
		HFLB0807127		化学需氧量	33	mg/L
		HFLB0807151		悬浮物	1	mg/L
		HFLB0807127		氨氮	0.506	mg/L
		HFLB0807143		石油类	0.16	mg/L
	第四次	HFLB0807120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43	无量纲
		HFLB0807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mg/L
		HFLB0807128		化学需氧量	25	mg/L
		HFLB0807152		悬浮物	1	mg/L
		HFLB0807128		氨氮	0.414	mg/L
		HFLB0807144		石油类	0.07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8 页共 27 页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19- 11-12	HFLB0807121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78	无量纲
		HFLB0807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mg/L
		HFLB0807129		化学需氧量	26	mg/L
		HFLB0807153		悬浮物	1	mg/L
		HFLB0807129		氨氮	0.492	mg/L
		HFLB0807145		石油类	0.20	mg/L
		HFLB0807122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77	无量纲
		HFLB0807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mg/L
		HFLB0807130		化学需氧量	27	mg/L
		HFLB0807154		悬浮物	1	mg/L
		HFLB0807130		氨氮	0.528	mg/L
		HFLB0807146		石油类	0.17	mg/L
	HFLB0807123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79	无量纲	
	HFLB0807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mg/L	
	HFLB0807131		化学需氧量	27	mg/L	
	HFLB0807155		悬浮物	2	mg/L	
	HFLB0807131		氨氮	0.549	mg/L	
	HFLB0807147		石油类	0.25	mg/L	
	HFLB0807124	微黄色、 无异味、 透明	pH 值	6.77	无量纲	
	HFLB0807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mg/L	
	HFLB0807132		化学需氧量	25	mg/L	
	HFLB0807156		悬浮物	1	mg/L	
	HFLB0807132		氨氮	0.472	mg/L	
	HFLB0807148		石油类	0.09	mg/L	
备注: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9 页共 2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张良刚、李体友、葛乐乐			
采样日期	2019-11-11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4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VOCs+ 35 种 物质	第一次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0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VOCs+ 35 种 物质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1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1,1,2,2-四氯乙烷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物质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2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周界浓度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2,2-四氯乙烷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苧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3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1,1,2,2-四氯乙烷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物质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4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7	0.64	0.67	0.58	0.67
	第二次	0.56	0.59	0.63	0.62	0.63
	第三次	0.52	0.94	0.58	0.60	0.94
	第四次	0.47	0.62	0.59	0.63	0.63
气象参数：						
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0.1	101.3	51.5	2.0	北风	
第二次	21.5	101.2	49.6	2.0	北风	
第三次	23.1	101.1	46.2	2.1	北风	
第四次	22.8	101.1	45.9	2.1	北风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5 页共 27 页

表 4:

样品信息:		采样人员		吴克剑、葛乐乐、张良刚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19-11-12	检测日期	2019-11-12~2019-11-1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周界浓度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5 种 物质	第一次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6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VOCs+ 35 种 物质	对/间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苧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7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1,1,2,2-四氯乙烷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苜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8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1,1,2,2-四氯乙烷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物质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19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周界浓度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2,2-四氯乙烷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ND
反-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顺-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ND	ND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0 页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0.50	0.47	0.53	0.53
	第二次	0.37	0.54	0.45	0.52	0.54
	第三次	0.36	0.49	0.56	0.48	0.56
	第四次	0.32	0.52	0.46	0.46	0.52
<b>气象参数:</b>						
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18.6	101.6	55.6	2.2	北风	
第二次	19.7	101.6	53.3	2.2	北风	
第三次	20.8	101.5	50.2	2.3	北风	
第四次	20.4	101.5	49.1	2.3	北风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1 页共 27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吴克剑、葛乐乐、张良刚、李体友		
采样日期	2019-11-11~2019-11-12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4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101#排气筒机加工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2019-1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0	
				排放速率 kg/h	0.0409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排放速率 kg/h	0.0277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排放速率 kg/h	0.0289	
	2019-1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6	
				排放速率 kg/h	0.034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6	
				排放速率 kg/h	0.0189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排放速率 kg/h	0.0174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面积 m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烟温℃
2019-11-11	第一次	0.7854	15	25549	9.9	24
	第二次	0.7854	15	25167	9.9	28
	第三次	0.7854	15	24266	9.5	26
2019-11-12	第一次	0.7854	15	25409	9.9	24
	第二次	0.7854	15	24911	9.8	26
	第三次	0.7854	15	31115	12.3	27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面积、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2 页共 27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吴克剑、葛乐乐、张良刚、李体友		
采样日期	2019-11-11~2019-11-12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4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102#排气筒装配油雾净化装置出口	2019-1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7	
				排放速率 kg/h	2.41×10 <sup>-3</sup>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2	
				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3</sup>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4	
				排放速率 kg/h	1.95×10 <sup>-3</sup>	
	2019-1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2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3</sup>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3</sup>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7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3</sup>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面积 m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烟温℃
2019-11-11	第一次	0.4418	15	2484	1.7	25
	第二次	0.4418	15	2089	1.4	27
	第三次	0.4418	15	2071	1.4	26
2019-11-12	第一次	0.4418	15	2284	1.5	23
	第二次	0.4418	15	2349	1.6	25
	第三次	0.4418	15	2058	1.4	2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面积、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3 页共 27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吴克剑、葛乐乐、张良刚、李体友	
检测日期	2019-11-11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019-11-12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2019-11-11 15:57~2019-11-11 16:33	无明显噪声源	52.8
2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无明显噪声源	51.7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7#		无明显噪声源	52.9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8#		无明显噪声源	50.4
5	南厂界外 1 米处 3#		无明显噪声源	52.2
6	南厂界外 1 米处 4#		无明显噪声源	52.9
7	西厂界外 1 米处 5#		无明显噪声源	52.6
8	西厂界外 1 米处 6#		无明显噪声源	51.4
9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2019-11-12 08:30~2019-11-12 09:07	无明显噪声源	51.7
10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无明显噪声源	53.0
11	北厂界外 1 米处 7#		无明显噪声源	51.6
12	北厂界外 1 米处 8#		无明显噪声源	52.3
13	南厂界外 1 米处 3#		无明显噪声源	51.3
14	南厂界外 1 米处 4#		无明显噪声源	50.7
15	西厂界外 1 米处 5#		无明显噪声源	50.5
16	西厂界外 1 米处 6#		无明显噪声源	50.3
备注: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4 页共 27 页

表 8: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分析天平 ME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2-四氯 乙烷: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丙 烷: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溴乙 烷: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氯 -1,2,2-三氟 乙烷: 0.000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5 页共 27 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乙苯: 0.00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乙基甲 苯: 0.0008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六氯丁二 烯: 0.0006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丙烯: 0.00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乙烯: 0.000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甲烷: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化碳: 0.0006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苯: 0.0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1,2-二氯 乙烯: 0.000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4-二氯苯: 0.0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乙 烷: 0.0008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6 页共 27 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0.0006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 烷: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对/间二甲 苯: 0.0006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基氯: 0.0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氯 苯: 0.0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5-三甲 苯: 0.0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 烯: 0.00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苯: 0.0003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1-三氯 乙烷: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氯 乙烷: 0.0004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45

第 27 页共 27 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反-1,3-二氯 丙烯: 0.000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邻二甲苯: 0.0006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甲 苯: 0.0008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1,3-二氯 丙烯: 0.000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0.0010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VOCs+35 种物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二氯苯: 0.0006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 QP2020 NX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4

\*\*\*报告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天都路交叉口东南角江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内，项目设置于 3#车间内部，生产线位于 3#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8000m<sup>2</sup>。建设 3 条机加工生产线和 1 条装配线，以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为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由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发改备[2011]206 号文备案，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4 月编制完成《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12]12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后项目环评内容发生变更，较环评设计内容新增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2012 年 11 月 21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2]326 号文同意变更项目备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变更环评，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以环建审（经）字[2013]202 号文批准同意该变更环评。

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开工建设，实际建设产能为 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包括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实际建成的工程作为第一阶段内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验收（合环经开分局验



[2015]66号文)。

2017年2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年产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进行续建，包括未建的10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参数、新增一套油雾净化设施。故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产品方案为年产10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4435万元，环保投资383万元，占总投资的1.3%。

### 4、验收范围

项目第二阶段：年产10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物料存储区位于3#车间西南角	3#车间东侧建设1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为30673m <sup>2</sup>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变更报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8月24日以环建审（经）字[2013]202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并已验收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加工中心56台、各类清洗机8台、检测设备/中心5台、测试台16台、上料机器人0台、打标机1台、涂胶机1台、液压模块测试平台4台	实际建设加工中心40台、各类清洗机18台、检测设备/中心8台、测试台9台、上料机器人1台、打标机2台（一用一备）、涂胶机2台（一用一备）、液压模块测试平台2台，目前实际的设备符合年产15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的产能要求	对照环保部环办[2015]52号文、环办环评[2018]6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液压模块分装车间在液压模块测试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环评未做要求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1套油雾净化器，油雾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产生油雾经离心滤料除油、滤料吸附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条机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油雾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废清洗液及含乳化液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清洗废水收集处暂时收集（收集池容积约 40m<sup>3</sup>），然后经厂区废水管道进入污水站处理；废乳化液脏液先进入废乳化液收集处，再经废乳化液运输小车运输至污水站，采用无机陶瓷膜超滤系统处理，此过程产生的浓缩液（即矿物油泥）作危废处理（安达回收），此过程产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进入污水站预处理后混合废水池。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m<sup>3</sup>/h（1200m<sup>3</sup>/d），现状处理量为 22.26m<sup>3</sup>/h，剩余量为 27.74m<sup>3</sup>/h，根据水平衡图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11m<sup>3</sup>/d，污水站处理能力满足全厂处理废水要求。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回用于厂区冲厕和绿化等，另一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生产时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涂胶有机废气。

（1）油雾废气：项目生产时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三条机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油雾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装配车间液压模块测试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项目设置 1 套油雾净化器，油雾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涂胶有机废气：总装配线“上下壳体合装”阶段使用少量涂胶，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目前涂胶工序和治理措施依托第一阶段设施。

####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设备。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合理布局，厂房、门窗隔声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工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19 人，年运营 251 天，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95t/d，总计约 14.93t/a，目前企业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钢铁屑、粉，由专门部门回收。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乳化液、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涂料和非涂料包装桶及铅酸电池。废油交由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泥）实际为废乳化液过滤残渣（废矿物油泥），交由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污水站污泥和含油抹布、废手套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铅酸电池约 3-5 年更换一次，交由华鑫铝业处置；涂料桶和非涂料桶交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危废间设置有危废标识，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并保留有危废转运联单和台账记录，由专人登记并保存管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28mg/L 和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6.0mg/L 和 6.0mg/L、氨氮分别为 0.460mg/L 和 0.510mg/L、悬浮物分别为 1mg/L 和 1mg/L、石油类分别为 0.17mg/L 和 0.18mg/L、pH 值范围 6.43~6.79，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污水站污染物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85.5%和 92.9%，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87.3%和 93.6%，氨氮分别为 99.1%和 99.2%，悬浮物分别为 97.6%和 98.5%，石油类分别为 91.3%和 94.4%。

##### 2、废气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线油雾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0mg/m<sup>3</sup> 和 1.3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09kg/h 和 0.0346kg/h，液压模块测试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7mg/m<sup>3</sup> 和 0.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1×10<sup>-3</sup>kg/h 和 1.87×10<sup>-3</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



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4mg/m<sup>3</sup> 和 0.56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 1#、2#、南侧 3#、4#、西侧 5#、6#、北侧 7#、8# 共八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dB (A) ~53.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无规定中存在的验收不合格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可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须重视车间内油雾净化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油雾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2、企业须重视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环 保 验 收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变速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会议地点		发动机厂会议室		
组长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朱岳林	江淮汽车	18919676832
技术专家	程克群	安徽农业大学	13965061066	教授
	张凯	合肥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99822255	工程师 (退休)
	于蒙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18181720	环评工程师
	朱岳林	<del>江淮汽车</del> 江淮汽车	18919676832	工程师
其他参会人员	麻勃	江淮汽车	13770664010	工程师
	陈坤	江淮汽车	15900548600	工程师
	于新科	江淮汽车	18205609255	环保主办
	梅和俊	- /	62296641	- /
	王景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5603962	- /

验收工作组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环保设施委托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按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委托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开工建设，实际建设产能为 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包括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实际建成的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验收（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66 号文）。

2017 年 2 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进行续建，包括未建的 10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参数、新增一套油雾净化设施。故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2019 年 4 月 1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实验室 CMA 资质证书。2019 年 12 月，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 万台/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会

议组长，邀请的验收组技术专家有安徽环弘环保咨询公司张凯工程师，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莹工程师，安徽农业大学程克群教授。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专职环保管理员陈玮经理负责对项目污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委托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维护运行工作，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由专人保管，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已编制完成环境风向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340106-2017-L-005。

#### (3) 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都能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暂无其他配套措施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江淮	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

	<p>汽车零部件基地，依托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油发动机联合厂房南侧 18000m<sup>2</sup> 区域，东为隔园区道路为物流仓库及就餐中心，南临紫蓬路，西临天都路，北为江淮股份公司发动机一厂。项目总投资 79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喷涂及表面处理工序，厂区内仅为机加工程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p>	<p>绣大道江淮汽车零部件基地，依托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油发动机联合厂房南侧 18000m<sup>2</sup> 区域。项目生产能力达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15 万台/年。</p> <p>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产能为 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包括 1 栋两层仓库和检测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验收（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66 号文）。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二阶段，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p>
2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废乳化液废水、含清洗液废水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乳化液废水、含清洗液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均达标排放。</p>
3	<p>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皂化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机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油雾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装配车间液压模块测试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进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p>
4	<p>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工中心、清洗机、压装机、去毛刺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采用消隔声材料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合理布局,厂房、门窗隔声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5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纱布、手套、废乳化液等,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储存设施,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以及工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专门部门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污泥、含油抹布、废手套和非涂料包装桶、胶尾及铅酸电池,铅酸电池约 3-5 年更换一次,已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有处置协议。</p>

---

### 3 整改工作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本项目在建设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需要整改的情况。

针对自主验收会形成的验收意见，逐条整改情况如下：

1、验收监测报告增加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情况的描述，包括地面防渗设计、地面设置地沟等。

整改情况：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已在验收监测报告 P23-24 补充完善：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发动机公司危废间，危废间防渗层由 1 米厚粘土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50mm 混凝土组成。地面设置泄露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自流到地下收集池，收集池采用人工方式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站处理。

2、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整改情况：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纳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并已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340106-2017-L-005。